

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MJ-2024080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哮虎、延工

联系电话：13565902304、18690276692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3

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MJ-20240807

项目名称：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信用截图。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查询时间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供应商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方应具备有效的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 518 号

联系方式：常先生 189992334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中核发展大厦 1901 室

联系方式：张哮虎 13565902304、延工 18690276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哮虎、延工

电 话：13565902304、1869027669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AMJ-2024080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实施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29 万元
	最高限价	29 万元
	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 518 号 联系方式：常先生 189992334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中核发展大厦 1901 室 联系方式：张哮虎 13565902304
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三证合一 ” 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

序号	名称	内容
		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查询时间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供应商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方应具备有效的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付款方式及币种	详见合同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90 天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1）待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请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3 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壹正贰副）及电子版贰份（光盘、U 盘各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送至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响应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中核发展大厦 1901 室，收件人：张哮虎，

序号	名称	内容
		电话：13565902304），费用自行承担。
9	磋商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u> （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	磋商	磋商保证金：5800 元（伍仟捌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信息：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 账号：6505 0110 4374 0000 0194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u>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

序号	名称	内容
1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采购文件售出不退。 4、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同时成交方不得因此纠纷耽误本项目进度。
15	未尽事项	采购方与成交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注：如不一致，以本须知表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体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甲方”均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中标/成交后即为成交人，签定合同后即成为乙方。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项目说明

2.7.1 功能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功能参数及服务要求”

2.7.2 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采购**。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9.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3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标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3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0.4 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0.5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7 对报价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工程及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 投标保证金

12.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作为

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2.6 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2.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3）成交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

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评标组织

1.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2 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具体审查内容见下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1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2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	12
商务 技术部分 (88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 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组织实施 (组织管理机构、抽样和检验工作分工等)、任务安排、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提交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风险监测实施方案。(20 分) 方案应包含: 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组织实施 (组织管理机构、抽样和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等)、任务安排、质量控制, 分析评价。每欠缺一项或者每项方案无可实施性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投标方资质未覆盖所有项目的; 投标方采样时不能开展样品合规性检查的; 投标方需进行项目分包的, 此项不得分。)	20
	检验检测 设备 等技术 力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的投入情况进行横向评比, 每档分差为 2 分, 满分得 8 分。(需要提供仪器设备的使用证明)	8
	质量保 障措施	根据投标方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效执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22

及研究 分析报 告	1.在完成规定检验的同时要开展探索性研究工作，应为监管部门提供近三年风险提示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近三年参加过国家级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小于 5 项得 3 分，5-8 项得 5 分，大于 8 项得 8 分； 3.提供近三年的国家或者省级化妆品风险监测及抽检质量安全分析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应科学、合理、全面，从是否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抽样分析和检验分析及发现问题和相关有效建议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报告需包含以上四项内容，不满足每份报告得 0 分，部分满足每份报告得 0.5 分，完全满足每份报告得 1.5 分，最高得 9.0 分。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其它有利资料	投标方需提供 2021 年以来承担并开展国家和省级风险监测及抽检质量分析研究工作等项目业绩（化妆品产品检验研究）。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至少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需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21
项目团队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且具有化妆品等类似产品风险监测及抽检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有关信息），满足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合理稳定且不少于 10 人（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以及不少于 3 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满足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实验室条件	投标单位提供机构基本情况、隶属情况、机构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等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主要实验场所环境优良、数量充足、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优惠服务承诺	根据各单位优惠承诺横向对比，有优惠条件承诺且优惠条件承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0 分、有优惠条件承诺且优惠条件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有优惠条件承诺且优惠条件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有优惠条件承诺但优惠条件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	4

		优惠条件承诺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3. 评标的依据

3.1 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原则

- 4.1 竞争优选；
-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4.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5.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4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5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5.1.6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1.7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1.8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磋商小组及监标人员签字。

5.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3.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3.2.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5.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5.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3.4 细微偏差

5.3.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报价轮次，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进行报价。

5.5.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5.5.4 磋商响应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格式见附件二。

5.5.5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6. 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商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6.5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磋商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6.6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依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按照由高到底确定其排名次序。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报价低者优先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序或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7. 评标纪律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8. 定标原则及中标/成交标准

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按相关法律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1.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序或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8.2 供应商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8.3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交货期。

8.5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成交的保证。**

8.6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措施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方案。

8.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成交通知书。**

9. 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9.1.2 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9.1.3 中标/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成交资格。

9.1.4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委委员会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9.2 合同的组成

9.2.1 合同；

9.2.2 成交通知书；

9.2.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9.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重新采购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0.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3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4 出现本章 8.1 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采购的。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3.4 事实依据；

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1.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11.3 条要求）；

11.4.2 联系部门：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3 联系电话：张哮虎 13565902304、延工 18690276692

11.4.4 联系邮箱：810130543@qq.com；

11.4.5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中核发展大厦 1901 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签合同时确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名称：

1.2 服务类型：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服务周期__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成果与实际成果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

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服务周期内因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正或修正。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售后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上述内容的售后服务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成果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付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成果，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交付成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更加科学规范做好 2024 年化妆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化妆品潜在风险隐患，我局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预算为 29 万元。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依据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开展省级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

2024 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任务为 50 批次，其中网络采样不少于 30 批次（每类别化妆品网络采样比例不低于 60%），其他为线下抽样，监测检验项目为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及有害物质（汞、铅、砷、镉），检验依据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围绕近几年安全风险多发品种，结合 2023 年及 2024 年化妆品检验公告数据，对面膜类（涂抹式）、养发粉类化妆品进行采样监测工作。

2. 开展化妆品采样时，采样人员应当通过化妆品监管 APP 或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并核对样品标签标示的信息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信息一致。经核对，发现存在涉嫌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或者未备案上市销售的国产、进口普通化妆品，产品超过使用期限，无中文标签或者标签标注禁止标注的内容等违法情形的，采样单位应当自发现违法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样异常情况报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研判。对存在采样异常情况的样品，采样人员认为必要的，可以继续采样，进行风险监测检验。

3. 采样人员应当对样品信息进行记录，网络采样应当注意保留被采样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名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名称、网址、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依法不需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则保留其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化妆品经营者营业执照截图、购物记录、快递单照片、网页宣传照片、聊天咨询记录等，均可以作为采样凭证。采样信息的留存期限不得少于采样之日起 2 年。

4. 全区范围内不得重复抽取同一品种（具有相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产品，下同）、同一批次的样品。同一地（州、市）辖区内抽取同一类别样品不得超过 3 批次。

5. 采样数量及要求：面膜类产品（涂抹式）：≥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100g 或 ml；养发粉类产品：每批样品≥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400g。

6. 中标机构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采样品种进行相关检验及判定，及时完成相关检验、数据录入并分析汇总形成自治区化妆品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提出有效、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建议。

7. 中标机构应自主探索开展风险监测任务以外、有利于揭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检验项目。中标机构在能够完成计划内监测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提高样品利用率，在本单位已有采样样品中增做计划外项目的探索性研究。探索性研究的成果应当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中体现，如在探索性研究中使用非法定方法，则需同时完成方法验证、确认等相关工作。

8. 各单位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泄露监测工作方案，不得在采样前事先通知被采检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瞒报、谎报、漏报监测数据，不得擅自对外披露监测结果等。

三、技术服务时间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四、预算经费

不超过 29 万元。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依法在“政采云”注册、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所投服务须具备抽样检验资质，并具有一定的化妆品风险监测经验，具备风险识别、自主开展探索性研究，提出有效、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能力。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资质要求，如不符合资质要求请勿报价，否则按违约处理；
 9. 为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我处可以有权废标；
 10. 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竞价文件要求或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如无法满足此项要求，请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根据投标人认为需添加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投标单位。

3、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贵方要求为止。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果我方未中标/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主动放弃中标/成交人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注：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 ①以上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②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③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厂家及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至少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需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注：此表后须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社保缴纳证明；

注：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查询时间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注：附网页查询截图。

(8) 投标方应具备有效的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

根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投标人自行拟定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 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2					
3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根据投标人认为需添加部分
(投标人自拟)